編號1台灣原住民族特色與地理分布

台灣是一個位於亞洲太平洋的美麗島嶼，居住著各種族群，其中原住民族約有56萬7000人，佔總人口數的2﹪，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各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對台灣而言，原住民族是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也是獨一無二的美麗瑰寶。

1.阿美族：阿美族分佈在中央山脈東側，立霧溪以南，太平洋沿岸的東台縱谷及東海岸平原，大部份居住於平地，只有極少數居於山谷中。

2.泰雅族：泰雅族分布在台灣中北部山區，包括埔里至花蓮連線以北地區。

3.排灣族：排灣族以台灣南部為活動區域，北起大武山地，南達恆春，西自隘寮，東到太麻里以南海岸。

4.布農族：布農族分布於中央山脈海拔一千至二千公尺的山區，廣及於高雄縣那瑪夏鄉、台東縣海端鄉，而以南投縣境為主。

5.卑南族：卑南族分布於台東縱谷南部。

6.魯凱族：魯凱族分布於高雄縣茂林鄉、屏東縣霧台鄉及台東縣東興村等地。

7.鄒族：鄒族主要居住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亦分布於南投縣信義鄉。

8.賽夏族：賽夏族居住於新竹縣與苗栗縣交界的山區，又分為南、北兩大族群。北賽夏居住於新竹縣五峰鄉，南賽夏居住於苗栗縣南庄鄉與獅潭鄉。

9.達悟族：達悟族分布於台東的蘭嶼島上的六個村落，為台灣唯一的一支海洋民族。

10.邵族：邵族分布於南投縣魚池鄉及水里鄉，大部份邵族人居住日月潭畔的日月村，少部分原來屬頭社系統的邵人，則住在水里鄉頂崁村的大平林。

11.噶瑪蘭族：噶瑪蘭族，過去居住於宜蘭，目前遷居到花蓮和台東。

12.太魯閣族：太魯閣族大致分佈北起於花蓮縣和平溪，南迄紅葉及太平溪這一廣大的山麓地帶，即現行行政體制下的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少部份的卓溪鄉立山、崙山等地。

13.撒奇萊雅族：撒奇萊雅族的聚落主要分佈於台灣東部，大致在今日的花蓮縣境內

14.賽德克族：賽德克族的發源地為德鹿灣(Truwan)，為現今仁愛鄉春陽溫泉一帶，主要以台灣中部及東部地域為其活動範圍，約介於北方的泰雅族及南方的布農族之間。

15.拉阿魯哇族：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桃源里以及那瑪夏區瑪雅里。

16.卡那卡那富族：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流域兩側，現大部分居住於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

編號2台灣原住民族母系社會與父系社會的家庭制度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母系社會

 在臺灣原住民中，分佈於臺灣東部的阿美族與卑南族，是最為特殊的民族，因為這兩個民族都是典型的母系社會。

 母系社會，是指女性在家族中具有絕對優勢的地位，男性則處從屬地位，因此採取贅婚制度，婚後共同居住在女方家中。阿美族的男性認為，入贅是一種光榮，因為丈夫可以藉此機會改善妻子家中的生活情況。除此之外，在家族中，家長是由女性擔任，財產的繼承也是由母親傳給女兒；年幼的子女與母親居住，並以母親的姓氏作為命名的原則。 由上述的情況，可以推測，阿美族與卑南族似乎是一個女尊男卑的社會。但事實不然，除了母系社會的傳統外，另一項特色便是男性年齡階級制度。藉由不同年齡而將男性加以編組，負責處理部落中政治、軍事、司法、宗教等公共事務。女性雖然是家中的主宰；然而，家族對外的代表卻是由男性負責，女性無法參與部落中的公共事務，也不能進入部落中的男性會所，部落中的首長與祭司多半也是由男性繼承。

 換言之，母系社會並非是女性權力至上的社會制度，而是透過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合作，來達成男女平等的一種社會模式。所以，女性負責操持家務、財產管理、農牧生產與孩童照顧；男性則肩負著狩獵、作戰等公共事務。

 隨著日本在臺殖民與國民政府來臺，入贅婚的習俗，也隨著時代而改為父系社會的嫁娶婚，子女的姓氏也多跟隨父親。部落中的男性由於外出工作，也逐漸掌握家中經濟權力，傳統的母系社會色彩逐漸淡去，象徵著傳統原住民文化，在現代社會中的受到衝擊與變化。

父系社會

 泰雅族可自由戀愛，但不能越軌，否則殺豬陪罪。若想結婚，需徵得家長同意，由男向女求婚。泰雅族男子以竹製口簧琴示愛，發展成「口簧琴舞」。

 泰雅族為典型的父系社會，以男子承襲家系、繼承財產的傳統，所以婚姻居住的法則是以妻從夫居住的嫁娶婚為正則。其婚姻制度有以下幾種：

1.嫁娶婚：是泰雅族社會正常的婚姻法則。

2.招贅婚：在泰雅族傳統的社會婚姻的一個變則。

3.搶奪婚：是指男方以搶奪手段強迫女子的結婚方式。

4.交換婚：條件為雙方各有可婚者，使甲戶兄妹與乙戶姐弟達成交換結婚的方

編號3台灣原住民族貴族社會的階級制度

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

(一)階層制度

 排灣族的階層制度是建立在土地制度與長嗣繼承上，同時對於土地所有權的獲得也是靠長嗣來繼承；因此，可以說排灣族的社會階層制度的基礎是由長嗣繼承制度形成的。所以，族人一出生即確定其個人的階級層次，而階級制度幾乎是以世襲的方式傳承，且分為貴族、士、及平民等三種階級。 階級觀念不僅表現在財產與婚姻，連姓名的取用都依階級的不同而有一定的範圍；所以，一個排灣族人只要知道他的名字就可以判斷他的階級。當然，有些名字也可以由頭目賜予，經過頭目允許後才能使用比自己階級高的名字。今天，排灣社會仍殘留些許階級組織的意識，族人仍很清楚彼此間的所屬關係，雖然頭目稅收的情形已經沒有了，但對於貴族，尤其是地主之家仍很尊重。如遇有喜慶宴會，上位還是要留給頭目，而敬酒亦先由頭目敬起，此習俗即使年輕人在現在也仍遵循著。

(二)婚姻制度

排灣族的親族組織被認為是台灣原住民諸族中最複雜也是最具特殊性的典型。這是基於族人獨特的繼嗣法則－長嗣繼承而來。不論長嗣的性別只重出生別（第一個孩子），形成了非父系、亦非母系；非父系亦非雙系的親系法則。

，其親系法則乃以「長系繼嗣」及「兩性平權」為主要的構造，在血親的範圍中，直系優於傍系；就社會階級言，司嗣優於其餘嗣。司嗣繼承不但形成了排灣族親族的特色，也造成了排灣族的團主制度與階級制度。

* 魯凱族婚姻由父母決定，但是也有自由追求的權利，父母尊重其所愛，求偶時，男方會送女方一卡車檳榔表誠意顯富貴。魯凱人青年男子禁交女友，接受軍事訓練，晚睡早起。
* 排灣族男子以鼻笛或竹笛示愛，女子婚前可以有多位男性友人，且有邀請舊情人參加婚禮的習慣，容許女子在婚前與沒有選上的結婚對象話別。

編號4原住民的戀愛觀與擇偶

**原住民的戀愛觀與擇偶**

* 賽夏族人認為矮靈祭中認識結婚的男女，可以得到最大幸福，男向女提親時，女方家長若向男互換菸草表示接受，南賽夏群中，女方許嫁後，種一株杉樹表示「不移」。
* 布農族男女幾乎不能單獨交往，僅在公共場合或工作時候，大夥嬉鬧玩笑，雖也有口簧琴，但主目的是自娛。
* 鄒族男女求偶，戀愛自由，由父母或長老主婚。婚姻並非兩人的事，所以氏族長老在婚姻上擁有相當大的主導力。
* 邵族婚姻由媒人撮合，但比起其他原住民算是自由的，婚娶過程戲劇化，據說兩家會互相打架，越兇表示越親密。
* 阿美族男女自由戀愛，由女子主動，縫製情人袋(檳榔袋)送給男子作為定情物。或者豐年祭趁男子跳舞，將檳榔塞進男子的檳榔袋，雙方皆好感，進而交往。女子送檳榔，男子送菸草表答應對方。
* 卑南族男子使用嘴琴向女子表示愛意，如果女子同意就會接過嘴琴回奏一曲。卑南族，是以招贅婚為原則，但求婚是男方主動，男子會把頭巾或檳榔袋送給女子，像其家長示好，男方提親時，帶一束檳榔悄悄放在女方家椅子下，女方會再拿回男方家，男方會再次送到女方家，如此來回，顯示女方家族對婚姻的慎重。
* 蘭嶼的達悟族人在飛魚季，各社青年男女每晚都會到海邊作業場徹夜歌舞，若雙方情投意合，由家長出面議婚，男方向女方求婚時，帶一束檳榔與一串飾珠。達悟族同東南亞各族，男女交往時，經雙方父母允許，會先行試婚，由女方到男方家幫忙，但基本上達悟族對先行試婚事非常嚴肅的。

**原住民婚前訓練**

1.技藝訓練:生活技能培訓。2.會所教育:男子在會所裡學習群歷史，戰鬥技術，生活技能等，做為人生邁入成年最重要的過程。

**原住民婚前交際**

婚前交際活動也是一種禮節的訓練與學習，與異性朋友相處，言談舉止不要過於隨便，粗俗、輕浮，也不要過於緊張、羞澀或作做、宜輕鬆自然、端莊、大方。

1. 集體約會與交際:例如魯凱族與排灣族普通由男性先向其選定之女性表達，若女性同意，可以開始交朋友，互相赴對方家訪問。
2. 公開場合從事交際活動:青年男女達適婚年齡，都可以從是公開交際活動，或利用祭典舞會，或利用祭典舞會地如阿美族、魯改族豐年祭、賽夏族矮靈祭、排灣除五年祭等，以求達到尋找伴侶的目的。

3.部落間之互訪活動相識:這種經由長老帶領支部落間之互訪活動